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壩簡字第98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育城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緝字第1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育城犯侵占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謝育城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在社交軟體Facebook向王誠緯應徵臨時派送包裹之人員，王誠緯遂於同日下午2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洗車場交付派送包裹12件。詎謝育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先依約將其中2件包裹依指示派送予取件者後，未將上開取件者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00元，以及剩餘尚未派送之10件包裹交回予王誠緯，反將之侵占入己。

二、證據：

(一)被告謝育城於偵查中之自白及供述。

(二)被害人王誠緯於警詢中之指訴。

(三)刑案照片3張。

三、認定上揭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經查，被害人王誠緯於警詢中雖指稱：我將12件包裹給對方（指被告謝育城，下同）等語，然亦陳稱：我不清楚對方是否有將包裹配送完成；我沒有包裹的資訊，因為包裹和訂單都交給對方了等語。而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送包裹時有2

01 件包裹有送到，其他10件都棄置在路旁；2件的錢我共收到
02 計2千多元，不到2千5百元等語。是在被害人無法提出包裹
03 送件之完整遞送予送達情形資料之情況下，本院尚難認定被
04 告將上開12件被害人交付之包裹全數侵占入己，而僅能認定
05 被告係有遞送12件包裹中之其中2件，然將該2件送達後取得
06 之貨款2千元（依最有利被告之方式認定，被告供稱2千多
07 元，本院認定為2千元）予以侵占入己外，復將其餘尚未配
08 送之10件包裹先易持有為所有，納入自己之實力支配下後，
09 予以處分丟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之認定雖與本院上開
10 認定有異，惟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法院不受公訴意旨之
11 拘束而得憑卷內所有證據自由認定事實，予以敘明。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謝育城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被害人委由其遞送包
15 裹之機會，竟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其中10件包裹及其餘2件
16 包裹送抵之貨款2千元，而不返還，致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
17 損害，所為非是，應予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
18 犯行，且予被告人調解成立，被害人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
19 是被告已有獲得被害人之諒解，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並
20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
21 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沒收：

24 被告本案侵占所得之2,000元以及剩餘尚未派送之10件包
25 裹，雖未據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然被告與被害人間已以被
26 害人陳稱之包裹總價值96,000元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
27 1份在卷可參，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
28 如其能確實履行賠償和解金額，已足以剝奪其犯罪利得，若
29 其未能履行，告訴人亦得持該調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
30 義，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
31 得之立法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規定，

01 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2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書記官 黃甄智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